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取消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若干承授人以行使價1.228港元授出7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授出的購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已取消授出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而未被實現。

本公司將於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7.05條時另行就授出購股權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